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偉銘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二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扣案之鐵棍一支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乙○○於偵查時之供述」，更正補充為「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及刑之酌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1. 前有因毀損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，素行難稱良好；2. 被告不思循理性、平和之態度與他人溝通，僅因細故糾紛，率爾恐嚇告訴人甲○○、丙○○，使其等無端蒙受內心恐懼，顯見被告欠缺法治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3. 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難稱不佳，然尚未獲得告訴人等諒解；4. 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損害及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所示之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需扶養之未成年子女人數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鐵棍1支，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犯罪所用等節，業

01 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  
02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  
0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7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綾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10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4 書記官 徐代璋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8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緝字第581號

22 被 告 乙○○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時35分許，與在花蓮縣○○市  
27 ○○路000號前，因細故與甲○○、丙○○發生爭執，竟基  
28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當場持鐵棍對甲○○、丙○○作勢  
29 攻擊，藉此對甲○○、丙○○施以恫嚇，使甲○○、丙○○

01 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2 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丙○○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時之供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錄影影像截圖畫面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檢 察 官 張立中